

合同编号：GSZH-2026018（HT）

采 购 合 同

招标编号：GSZH-2026018



项目名称：甘肃省现代寒旱特色农业药产业技术体系陇西试验站

2026 年度实施项目

需 方：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 方：甘肃鑫茂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甘肃省现代寒旱特色农业药产业技术体系陇西试验站 2026 年 度实施项目采购合同

根据甘肃省现代寒旱特色农业药产业技术体系陇西试验站 2026 年度实施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(采购项目编号: GSZH-2026018) 招标结果,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(以下简称需方) 与甘肃鑫茂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供方)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招标编号: GSZH-2026018

二、签订地点: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

三、签订时间: 2026 年 05 月 13 日

四、合同内容:

1、货物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(附件)。

2、合同金额: 小写: ¥76400.00 元

大写: 人民币柒万陆仟肆佰元整

3、包装要求: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合同履行期限时间及地点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以内交付并具备验收条件。

5、付款方式: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, 按需方要求货物交付到位及验收合格后, 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货款。

五、一般条款:

1、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及磋商文件有关的技术

术要求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货物在交付或使用前造成的破损、遗失及更换等问题，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供方须承担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。

4、项目验收：

(1) 由接受需方负责验收。

(2) 需方应当在供方通知验收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3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招标代理机构鉴证下认真履行。

六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供方责任：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方应按 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须向需

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二) 需方责任：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七、合同解释：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。

八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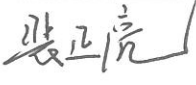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，合同条款，合同附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、由代理机构审核鉴证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壹式伍份，经供需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供需双方各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署页

| | |
|--|--|
| <p>需方：（盖章）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</p> <p>地址：甘肃省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农业综合服务大楼</p> <p>电话：0932-6622232</p> | <p>供方：（盖章）甘肃鑫茂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：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永定路街道南川经济开发区新泉路农资公司 2 号商铺</p> <p>电话：18893101947</p> |
| <p>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</p> | <p>法定代表人或 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</p> |
| <p>户名：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</p> <p>开户行：甘肃农行陇西县支行</p> <p>账号：27087101040001242</p> | <p>户名：甘肃鑫茂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</p> <p>开户行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营业部</p> <p>账号：61012600200018174</p> |
| <p>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法定代表人 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或盖章：</p> <p>地址：陇西县巩昌镇悦璟二期 8 号楼 2 层 202 商铺</p> <p>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</p> | |

供货清单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甘肃省现代寒旱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陇西试验站 2026 年度实施项目

项目编号：GSZH-2026018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鑫茂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生产厂家 | 型号及规格 | 品牌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(元) | 总价 (元)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| 穴盘 | 莘县鲁源育苗 基质有限公司 | 长 54cm 宽 28cm 深度 10cm 上口径 6cm 底口径 2.5cm | 鲁源 | 张 | 5500 | 1.80 | 9900.00 | |
| 2 | 基质 | 莘县鲁源育苗 基质有限公司 | 50L/袋 | 鲁源 | 袋 | 500 | 30.00 | 15000.00 | |
| 3 | 种植盆 | 文安县花乡阁 塑料制品厂 | 38cm*29.5cm | 花乡阁 | 个 | 2000 | 9.50 | 19000.00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4 | 氨基酸水溶肥 | 南阳市朴欣肥业有限公司 | (65+5) ml/袋 | 朴欣 | 袋 | 150 | 20.00 | 3000.00 | |
| 5 | 黄色粘板 | 山东慕春源生物科技公司 | 20*25cm/个 | 慕春源 | 个 | 15000 | 1.00 | 15000.00 | |
| 6 | 溴菌·咪鲜胺 | 陕西康禾立丰生物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| 15克/袋 | 百佳利 | 袋 | 500 | 7.00 | 3500.00 | |
| 7 | 28-高芸苔素内脂 | 云南芸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| 10毫升/袋 | 芸丰大地 | 袋 | 500 | 3.00 | 1500.00 | |
| 8 | 春雷·寡糖素 | 陕西康禾立丰生物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| 10克/袋 | 高加米 | 袋 | 500 | 5.00 | 2500.00 | |
| 9 | 精甲·噁霉灵 |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克/袋 | 冠博士 | 袋 | 500 | 5.00 | 2500.00 | |
| 10 | 磷酸二氢钾 | 武汉新禾丰农 | 20克/袋 | 禾丰磷钾 | 袋 | 500 | 5.00 | 2500.00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化资料有限公司 | | 动力 | | | | |
| 11 | 含氨基酸水溶肥 | 宁夏伊品贸易 有限公司 | 35 毫升/袋 | 金临门 | 袋 | 500 | 4.00 2000.00 |
| 合计 | | (大写)：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(小写)：¥76400.00元 | | | | | |

注：1. 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鑫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06 年 5 月 13 日

成交通知书

成交编号：GSZH【2026】018号

甘肃鑫茂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于2026年05月09日15:30所递交的甘肃省现代寒旱特色农业药产业技术体系陇西试验站2026年度实施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成交公示期已满，你公司成交，请于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。具体成交内容如下：

| | |
|--|--|
| 成交价 | (大写)：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(小写)：¥76400.00元 |
| 采购内容及数量 | 采购穴盘5500张、基质500袋、种植盆2000个、氨基酸水溶肥150套、黄色粘板15000个等。(具体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) |
| 项目负责人 | 裴正亮 |
| 合同履行期限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以内交付并具备验收条件。 |
| 项目业主单位 (盖章) 负责人：  2026年5月11日 | 代理机构： (盖章) 负责人：  2026年5月11日 |

1.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叁份，项目业主单位、成交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。
2. 此件涂改无效。
3.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。